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规定的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严格履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责任与义务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次续聘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 号）相关规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81 年（工商登记：2011 年 12 月 22 日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
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：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

历史沿革：前身为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，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，2011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2012 年更名为现名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从业人员近 6,000 人，其中合伙人 244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361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。

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.14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.03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4.82 亿元。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收费总额 3.86 亿元；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审计收费 4,156.24 万元；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51 家。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购买职业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；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,877.29 万元。近三年已审结的执业相关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诚信记录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、纪律处分 3 次；8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批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、纪律处分 6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林庆瑜，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2 年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逾 10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肖涵，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2 年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

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闫磊，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7 年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相关处罚及监管措施记录。

项目合伙人曾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执业事项，被福建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3. 独立性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84.80 万元，根据审计要求与范围协商确定。2026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5 年度保持一致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、专业能力、独立性及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相应资质与专业能力，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执业情况良好，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续聘事项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事项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- 2.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 - 3.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